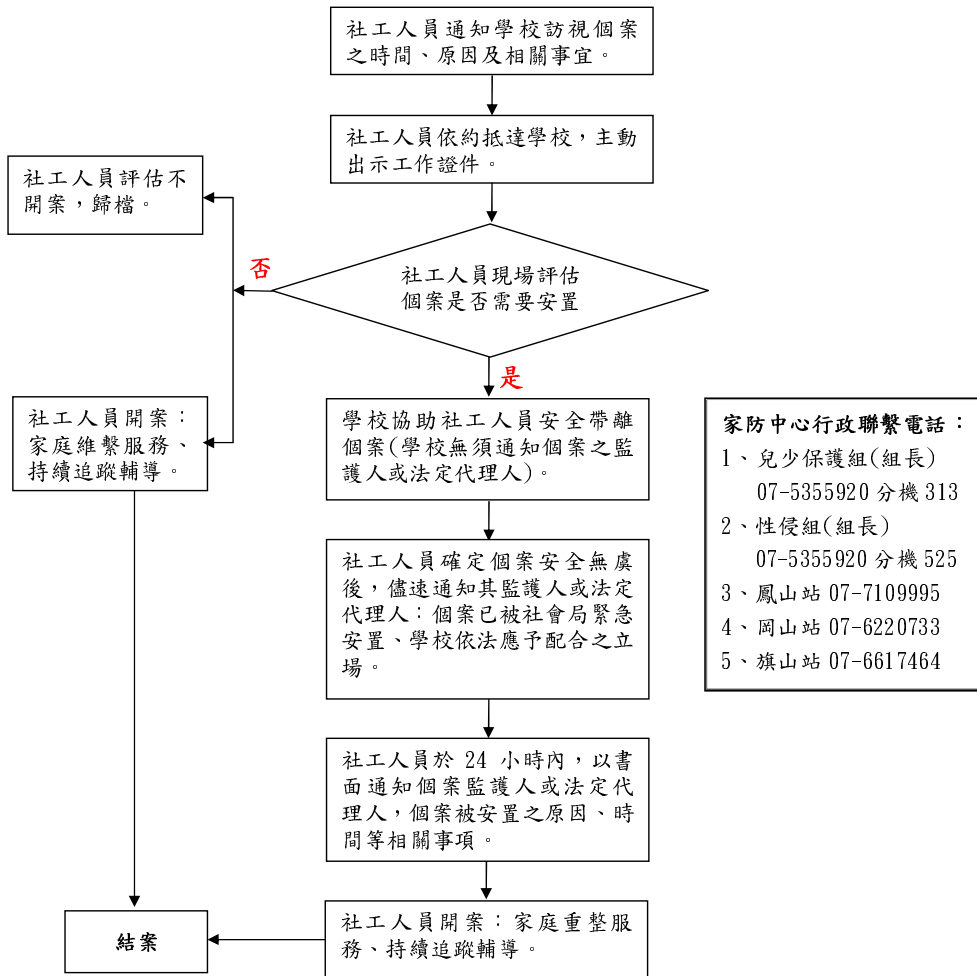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員至各級學校(幼兒園)訪視/安置個案

工作流程



法源依據：

- 1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6 條及第 57 條：向法院聲請緊急安置、繼續安置。(第 57 條)規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 56 條規定緊急安置時，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，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。但其無父母、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，得不通知之。
- 2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70 條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就本法規定事項，必要時，得自行或委託及少年福利機構、團體或其他適當之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。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受其委託之機構、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、調查及處遇時，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及其他有關之人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；必要時，該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並得請求警政、戶政、財政、教育或其他相關機關或機構協助，被請求之機關或機構應予配合。
- 3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04 條(罰則)：兒童及少年之父母、監護人、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、師長、雇主、醫事人員或其他有關之人違反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。
- 4、提審法第 2 條規定：人民被逮捕、拘禁時，逮捕、拘禁之機關應即將逮捕、拘禁之原因、時間、地點及得依本法聲請提審之意旨，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，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。